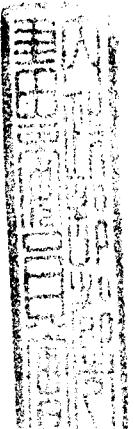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吳文鐘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
府就變更內容第3案及第4案詳予研處後，再行報部審議

。」茲准該府以五 2 14 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一三號函
略以：「……依煩省都委會第一七九次會修正通過案向
內政部都委會申請覆議。三補述理由：該變更案係彌補原
發布實施之「住九」變更為山地文化中心機關用地後之住
宅區不足部分，其商業區屬鄰里商業中心性質。」等意見
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二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內容第 3 案，第 4 案准照台灣省政府 75 2 14 七
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一三號函所述研處意見，分別變
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配合劃設必要之計畫道路，將
來作建築使用時，排水不得污染日月潭潭水，並應依「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其他經本會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應予修正之部分，應確
實修正。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館區）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4.12.30.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擬變更

之旅館區土地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查明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開發建築之規定後再議。」在案。

茲准台灣省政府75.2.22.七五府都一字第一四六〇九號函復
略以：……變更地點非屬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中所稱
之山坡地，自無該辦法之適用問題。惟因該地位於山區，
有關其建築安全問題，本府都委會已決議附帶條件應採適
當之處理措施，且列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將來本都市計畫
案奉核定發布實施後，開發者與縣政府自當依照執行，故
請 貴部惠予採納本府都委會之決議」等由到部，特再提
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八、二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1.4.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一七

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依原核定計畫範圍檢討。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八十年，本次檢討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修訂為民國八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

中和市現有人口已超過三十萬人，遠超過現行都市計畫之預計人口（十一萬人），並已超越北部區域計畫之分配人口（廿八萬三千人），茲衡量公共設施用地嚴重缺乏之事實，應予配合考慮。

考慮中和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嚴重不足之

實情，計畫人口採區域計畫指導人口，即二八三、〇〇〇〇人（民國八十五年）。

六 檢討內容：詳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同意備案，惟本計畫區內人口增加迅速，現住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甚多，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本計畫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確實訂定容積管制，以改進本計畫區之居住環境品質。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3.11.21.第二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2.15.七五府建四字第14321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及面積：

天祥風景特定區距太魯閣峽口一九·四公里，位於立霧溪上游，大沙溪和塔次基里溪匯合處，地勢背山臨水。其都市計畫以公路局車站為中心，包括大沙溪和塔次基里溪匯合處的全部平地和部份坡地及台地面積只有一四·八三〇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年限至民國七十九年，本次檢討配合東部區域計畫調整其計畫年限至民國八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

天祥風景特定區係山地行政轄區內，戶籍登記受到管制，因此都市計畫內尚無登記戶籍之人口，又該區原都市計畫之標的在於自然景觀及觀光資源之維護，其都市機能着重於旅遊、休憩、服務和交通運輸，所以並無作計畫人口和居住密度之考慮。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廿七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俟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奉核定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再行配合辦理。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一部分三號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二點予以審慎研處後，再行報部核定。

一、三民區行政中心設置地點，是否有其他土地可資替代，應詳予研究。又本案公園用地原係以市地重劃方式，由參加重劃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其變更用途，是否妥當，適法，尤應慎重考量。

二、「灣機十四」機關用地是否仍予維持，應併同考量。——

決

議：

嗣准該府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二九七號函略以：「……本案三民區行政中心設置地點，係基於地方需求，經地方民意代表、民眾及有關單位研討多年、多次。結果，以本案三號公園及灣機十四較為適合，惟灣機十四較為偏僻，因之，決議在本案三號公園興建。二、本案公園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其變更用途是否妥當，適法乙節，於法無明文規定，惟本府擬由用地單位提供對價，作為該期重劃區收入，統籌運用，以保障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三、「灣機十四」機關用地，未來計畫作為大型民眾活動中心，並作為戶籍登記站，圖書閱覽室等用途，該機關用地仍予維持。」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徵詢原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如無半數以上表示反對，並提出對價金額作為該重劃

區建設費用，以保障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時，准予通過，並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惟應請該府嗣後應避免再將公園用地變更作為其他使用。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車委員有富、黃委員華勛、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年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同年同月廿九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六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公墓用地變更為汽車駕駛訓練專用區部分，將來開發時

，應做好水土保持，並種植樹木與高速公路隔離，以維
優美之視野景觀。

二、計畫圖應標明比例尺及方位。

三、河川用地修正為行水區。

四、本計畫案內之工業區既經省都委會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應併於計畫書內載明。

五、變更位置、內容、理由等項部分有誤或不詳，應予查明
補正。

六、各種分區及用地名稱與都市計畫法規規定不符者，應予
查明修正。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
，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車委員有
富、黃委員華勛、謝委員漢倚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有

決

議

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同年同月二十九日舉行專案組審查會議，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表 5-1-2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本會意見
三 房	中山國小前民 原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 ，道路變更部分照市政 府所繪圖通過，其餘變 更為廣場兼停車場	維持原計畫學校用地。	
中正公園興隆 寺佛教圖書館	公園用地變更為保存區	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	

五

原屯營菜菜市

菜菜市場用地變更為商

場

業區

為改善居住環境，將本市
場用地面積 $\frac{40}{100}$ 變更為商

業區， $\frac{60}{100}$ 變更為公園用

地，其區位之配置，准照
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
配置圖辦理。

二、南榮路殯儀館舊址仍維持原計畫商業區。

三、基隆市成功段機關用地（機四三）部分土地，既係台灣
省物資局辦事處所經營，該機關用地准許使用之項目增
列物資局興建辦公廳舍使用。

四、計畫圖應標明比例尺及方位。

五、變更位置、內容、理由等項部分有誤或不詳，應予查明
補正。

六、各種分區及用地名稱與都市計畫法規規定不符者，應予查
明修正。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暖暖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7.25.第二八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1.30.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五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三年至八十五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四一、四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三〇〇~五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六、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三十五頁至四十三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三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八堵交流道口西側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為應省公路單位之道路規劃，以減小道路曲率半徑，准照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二、變更位置、內容、理由等項部分有誤或不詳，應予查明補正。

三、各種分區及用地名稱與都市計畫法規規定不符者，應予查明修正。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11.6.第二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2.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五七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交通部電信總局為發展中部經濟建設，開發中區電信人力資源及配合國家電信事業發展需要，擬變更住宅區，面積約〇・一二四四公頃為機關（電信）用地。

五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X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3.8.22.第二六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1.9.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一七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第十二條。

三 計畫範圍及面積：東邊毗鄰新竹機場，西鄰台灣海峽，南以糧食局倉庫南側灌溉溝渠及農路為界，北至頭前溪，計畫面積六五九・九一公頃。

四、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自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五年，計畫年期二十五年，計畫人口為三二〇〇〇人。

五、計畫目標：

- (一) 配合新竹漁港之開發，並提供適當都市發展用地。
- (二) 促進土地之合理經濟使用。
- (三) 提供經濟有效之公共設施，建立便捷合理之路網系統，匡導都市作有秩序發展，以達成健康、安全、便利、寧適之生活環境。

六、計畫原則：

- (一) 本特定區計畫人口，除考慮本區現有人口成長趨勢外，對於新竹漁港興建完成後，提供之就業機會，經濟發展潛力，亦應納入考慮因素，予以合理推估。
- (二) 改善台15號省道及新竹漁港通往新竹市中心及附近鄉鎮之聯外幹線。
- (三) 依據計畫人口、土地使用現況及主要聯外幹線系統，研擬本區都市發展模式。

(四)商業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視本區之特性及發展需要，並參考內政部頒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合理劃設。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王委員傳芳、章委員然、車委員有富、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4.10.23.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本計畫發布實施已逾八年，幹二號道路全線兩側已依照計畫道路指示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因此本案有關幹二號道路之變更

原則上以維持原計畫為宜；惟為顧及零工七十八業主之權益，渠申請變更內容退請台灣省政府於一個月內邀集上開路段兩側土地業主協商，如能達成協議，則該變更案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否則仍應維持原計畫。」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 75.1.24. 七五府都一字第一二三號函送有關零工七八幹二號道路附近土地業主協調會議紀錄，林瑞陽先生陳情書及 75.2.24. 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三二三〇號函、75.2.25. 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五八號函請本部更正「零工一四二」及「零工一三四」資料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三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幹二號計畫道路路線，依台灣省政府 75.1.24. 七五府都一字第一二一一號函送兩側業主協商結果，贊成者八人，反對者卅人，未能達成協議，依本會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仍維持原計畫。

293-15-10

二、零星工業區「零工一三四」及「零工一四二」既經台灣省政府函查目前分別為義哲公司及應華公司之工廠使用，原計畫書登載顯有錯誤，准依實際情形，更正計畫書之內容，至於「零工一四二」原記載之夾東公司既已撤銷工廠設立登記，不另劃設為零星工業區。

三、大雅鄉上楓段一〇九〇地號土地，既經省自來水公司取得產權，准予變更為自來水用地。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12.18.第二九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2.17.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階段發展地區、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11.6.第二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2.14.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二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12.11.第二九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2.6.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五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核定發布實施之「林口特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都市化地區計畫」範圍，總面積一八、七五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為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修正原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與密度：

維持原計畫，即至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二十萬人，但至終期目標年計畫人口則為四十五萬人。本檢討為減輕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負擔，現階段暫以二十萬人口

作為檢討標準，終期目標年所需之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將俟日後檢討時次第補足之。居住密度仍採每公頃六〇〇人、四〇〇人、二〇〇人等之高、中、低三種密度。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計畫書第三十二頁。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計畫書附錄。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車委員有富、章委員然、陳委員鳳琪、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第十七號道路以東農業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73.12.7.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本

案既係為配合國宅興建之需要而變更，應退請台北市政府依國民住宅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後，再行報核。」及 74. 11. 30. 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擬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主要理由係為免土地資源浪費，促進土地利用，而據以引用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之規定而為個案變更，似欠充分，應退請台北市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茲准台北市政府 75. 2. 6.（七五）府工二字第七一六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補述理由略以：「案經研析，本計畫係因本地區保留為農業區之理由消失，為促進土地利用，因應都市發展需要，以取得國宅用地，增設公共設施及消彌水患等重要課題，乃變更為住宅區，理由如下：

(一) 本計畫地區因地勢低窪、排水不良，且遭硫磺水浸蝕，不適宜種植農作物，大部分已廢耕，早於民國六十

五年即計畫開發。民國六十八年間，本府鑑於國宅用地除眷村土地外幾無其他來源，乃積極勘覈適宜興建國宅之低度使用地，嗣經本府國宅處會同地政處勘查本地區結果，咸認其發展潛力高，開發條件優越，極適宜辦理開發並興建國宅。

(二)本地區除劃設社區必要設施項目外（如公園、綠地、道路等），為補足附近地區性不足之公共設施，除新設約〇・七五公頃國小用地，供鄰近之清江國小擴大校地之用，另新設一國中用地（面積約二・六四公頃），以紓解附近地區就學壓力，該等地用面積約達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半。

(三)另為解決本地區南側部分及公館路以北地區遇雨成災之情形，本計畫於地區西南角劃設抽水站用地乙處（面積〇・一公頃），以澈底解決本地區及附近地區之排水問題。

基於上述國宅用地之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及消彌水患等市政建設重要措施之需，本計畫變更擬仍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個案變更，再報請核定。一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蔡委員勳雄、楊委員重信、車委員有富、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倚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景美區辛亥路、興隆路、萬盛街保護區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三○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5.

2. 13. 七五府工二字第七二三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修訂計畫面積為一一六·八五公
頃計畫容納人口為四七、二八六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貳。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有關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儘

速納入「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規定之。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信義計畫地區部份廣場、道路、公園
為機關（市議會）用地及部份公園用地為道路、廣場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

三一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5. 1. 10. 七五府工二字第五九三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先行函請教育部就市議會用地位置，是否影響國父紀念館之視覺景觀及其開放空間之機能表示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族東路、民權東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5. 1. 30. 第二九二次會議決議：「本案除民權

東路五七三巷附近住宅區變更為計畫道路，計畫道路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暫予保留，俟國防部提具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准予通過。」在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民權東路五七三巷附近住宅區變更為計畫道路，計畫道路變更為住宅區乙節仍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暫緩發展地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3.7.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三〇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293-15-15

大散決

會議：

議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變更理由、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